

天津师范大学 2024 年教育学博士学位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

为深化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机制，选拔有志于从事学术研究、具有良好学术基础和学术创新潜质的人员攻读博士学位，不断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天津师范大学教育学一级学科 2024 年以“申请-考核”的方式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

一、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师范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对考生报考条件中的“基本条件”第 1、第 2、第 3、和第 6 条要求。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198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3. 须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正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其中必须有一名非本校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二）学位学历条件（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1. 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学位的应届毕业生或在职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 2024 年秋季学期学校规定的入学报到日前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且本科为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学历教育。

2. 境外大学硕士专业学习并已取得境外大学硕士学位的毕业生（境外学位证书须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为

准)。

(三) 科研条件 (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1. 应届毕业生 (或 2 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 以第一作者 (或导师第一作者, 申请者第二作者) 在 SCI、SSCI、A&HCI、CSSCI 源刊、北大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在职人员 (硕士研究生毕业至博士报名之日, 工作 3 年及以上) 近三年在 SCI、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至少 2 篇学术论文 (限第一、二作者, 其中第一作者至少 1 篇) 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刊和北大核心期刊各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 (限第一、二作者, 其中第一作者至少 1 篇) 或主持省部级课题 1 项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 (排名前 2 位)。

3. 在职人员 (硕士研究生毕业至博士报名之日, 工作不满 3 年)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CSSCI 源刊、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或主持省部级课题 1 项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 (排名前 5 位)。

4. 应届毕业生 (或 2 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 撰写的咨政建议被省部级以上党政内参采纳或被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至少 1 篇。

5. 在职人员近三年 (硕士研究生毕业至博士报名之日, 工作 3 年及以上)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咨政建议被省部级以上内参采纳至少 2 篇。

6. 在职人员近三年 (硕士研究生毕业至博士报名之日, 工作不满 3 年) 撰写的咨政建议 (排名前 3 名) 被省部级以上内参采

纳至少 1 篇。

7. 应届毕业生（或 2 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研发的作品获得国家级竞赛一等奖（排名前 2 位）或二等奖（排名第 1）1 次。竞赛需由教育部相关教指委主办或作为指导单位。

8. 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在 A 类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 1 部。

（四）英语水平（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 CET-6 \geq 425；

2. IELTS \geq 6.0 分；

3. TOEFL \geq 80；

4. 专业英语八级 \geq 60；

5.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PETS5 \geq 60）；

6. 已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7. 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一学年以上（需要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二、“申请-考核”制招生专业目录

（一）非专项计划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

| 招生专业名称 | 导师姓名 | 招生人数 | 录取类别 |
|--------|------|------|--------|
| 教育学原理 | 和学新 | 1 | 定向、非定向 |
| 课程与教学论 | 纪德奎 | 1 | 定向、非定向 |
| 课程与教学论 | 李洪修 | 1 | 非定向 |
| 课程与教学论 | 王光明 | 1 | 非定向 |
| 课程与教学论 | 仲小敏 | 1 | 定向、非定向 |

| | | | |
|--------|-----|---|--------|
| 课程与教学论 | 吴立宝 | 1 | 非定向 |
| 教育史 | 李素敏 | 1 | 非定向 |
| 教育史 | 王慧 | 1 | 定向、非定向 |
| 教育史 | 王东芳 | 1 | 定向、非定向 |
| 教育技术学 | 颜士刚 | 1 | 非定向 |

(二)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

| 招生专业名称 | 导师姓名 | 招生人数 |
|--------|------|------|
| 教育学原理 | 和学新 | 1 |
| 课程与教学论 | 纪德奎 | |
| 课程与教学论 | 王光明 | |
| 课程与教学论 | 仲小敏 | |
| 课程与教学论 | 吴立宝 | |
| 教育史 | 李素敏 | |
| 教育史 | 王慧 | |
| 教育史 | 王东芳 | |

若原培养方式为定向培养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非定向就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时，必须在提交“申请-考核”制报名材料时一并邮寄原定向培养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全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公函。考生与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負責任。

三、报考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

(二) 报名流程

1. 网上报名

(1) 时间：2024年1月29日-2月25日24时（逾期不再受理，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2) 网址：yz.chsi.com.cn/bsbm/

(3) 通过报名系统提交相关信息（所有网报信息字段，特别是学籍学历信息必须准确、完整），上传本人近三个月内免冠证件照（具体格式见博士网上报名系统），生成报名号并成功缴费后下载《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缴纳报名考试费

详见《天津师范大学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缴纳报名费要求。

（三）提交申请材料

2024年2月26日前（以邮戳为准）将下列各项申请材料按序号顺序排列成册通过**EMS 快递**送（寄）至天津师范大学教育学部（邮寄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3号天津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生教学办公室，汪老师收，邮编：300387，联系电话：022-23766374。信封上注明2024年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报名材料）**考虑假期邮寄接收会有延迟，建议考生尽早邮寄，以免耽误材料接收审核。**

除邮寄纸质材料外，请考生在截止日期（2024年2月26日）前提交相应电子版材料至教育学部招生咨询邮箱（jiaoyuxuebu2022@126.com），邮件主题、附件标题均请按规定格式注明：“博士报名_考生姓名_拟报考专业_拟报考导师姓名”。

具体申请材料如下：

1. 《报名材料明细表》（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和导师）；
2. 《2024年天津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

3. 《思想政治情况表》；

4. 《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上报名确认后打印，考生签名处手写签名），须由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5. 身份证复印件；

6. 学历、学位证书材料：

（1）往届硕士生须提供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取得国外高校学位的考生，须附加提交“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及本科、研究生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报告打印件；

（2）应届硕士生须提供应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生证明、本科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同时提交本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研究生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需提供在校研究生证复印件，现场确认时提供原件。

7. 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院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9. 两封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签字的《推荐书》；

10. 外语水平相关证书或权威证明；

11. 科研工作介绍和自我评述（1000 字左右）；

12.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学科的研究兴趣和拟定研究方向（6000 字左右）；

13. 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和单行本、专利等原件及其复印件（原件核验后返还给申请人；SCI/SSCI 索引文章，需提供检索报告）等；

14. 其他证明材料。

（四）现场确认

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需进行现场确认。

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14:00-16:00（以报名结束后学部的通知为准）

考生本人持要求的报名材料到天津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生教学办审核证件，审核合格者领取准考证。

考生现场确认时须查验或提交的材料包括：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本人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3. 应届硕士毕业生需学生证原件；
4. 复试费缴费凭证；
5. 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

（五）注意事项

1. 考生所填写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考生务必认真核对，所填信息如有虚假、错误，后果由考生自负。

2. 博士生招生计划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考生必须准确填写报考类别，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

3. 应届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4. 现役军人报考，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5. 请考生事先对自己的报考资格进行确认，一旦报考费缴纳成功，如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因考生个人原因取消报名或不能参加考试，报考费一律不予退还，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考核

考核分为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两个阶段。

（一）材料审核

考生报名结束后，由教育学部组织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教育学部官网公示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并通知申请人。

（二）综合考核

1. 考核日期：2024年3月1日-2日（具体安排请留意教育学部网站公告栏）

3月1日上午进行科研素质考核

3月1日下午或2日进行综合素质面试

2.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基本评价、笔试考核和面试考核。

（1）基本评价（满分100分）。综合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科研成果进行评分，成绩以考核组成员的平均分

计算，成绩在 60 分以下取消考生申请资格。

(2) 科研素质考核（满分 100 分）。以笔试的方式进行，笔试对考生拟报考研究方向的专业基础理论、前沿问题和相关知识及研究能力进行考核。笔试成绩 60 分以下视为不及格，终止申请资格。

(3) 面试综合考核（满分 100 分）。对进入面试考核阶段考生的外语沟通能力、科研思维、科研技能和信息处理能力进行考核。面试成绩以考核组成员的平均分计算，面试成绩在 60 分以下取消其申请资格。

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需交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为 90 元/人。

3. 考核地点

科研素质考核和面试综合考核在天津师范大学教育学部举行（具体教室另行通知）。

五、拟录取

（一）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基本评价成绩+科研素质考核成绩+面试综合考核成绩。

（二）录取办法

1. 非专项计划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按照考生报考的导师为单位进行总成绩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考生根据总成绩进行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六、体检

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新生，于2024年开学报到后由学校依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统一组织体检。体检不合格者，按照《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处理。

七、学习期限及学费

我校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基准学制为四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学费标准为10000元/学年。在学期间的培养要求参照学校和学部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

（一）单位代码：10065

（二）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博士研究生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考生不能考试、不能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負責任。

（三）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天津师范大学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执行。

九、联系方式

（一）招生咨询电话：022-23766374

招生咨询邮箱：jiaoyuxuebu2022@126.com

网址：<http://jyxb.tjnu.edu.cn/>

（二）招生监督办公室电话

监督电话：022-23766157 传真：022-23766158